

戰後國共和談—— 從重慶會談到整軍方案

蔣永敬

摘 要

對日抗戰後的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的和平談判，從1945年8月重慶會談，到1946年10月國軍進占張家口前後的會談，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1945年8-10月的重慶會談，第二階段為1946年1月政治協商到6月的東北休戰，第三階段為自同年7-10月邊打邊談。第一階段是國共直接談判，沒有結果，打了三個月內戰；第二階段各黨派協商，得到結果，則被推翻；第三階段談判成為煙幕，實際上大打，證明談判失敗。

從重慶會談共方提出「擁護蔣主席之領導地位」，到最後談判失敗，毛澤東提出「打倒蔣介石工作」，其間談判，過程曲折，經緯萬端。本文先就重慶會談毛澤東志在華北與東北、停戰協議美助蔣介石先圖關外、政治協商結果國共反應不同、整軍方案中共另有「暗盤」等四項問題進行探討。

戰後國共和談，從重慶會談到整軍方案的簽訂，前後折衝為時半年（從1945年8月28日到1946年2月25日）。其間雖經波折，但整體而言，國共雙方尚能本諸互讓互諒精神，終於達成三大協議：停戰協議、政治協商五大決議案、整軍方案。這些協議後來雖然未能實現，但在當時確為各方所肯定，亦為戰後中國帶來「和平統一」的曙光。同時國共雙方對此協議均有實現的意願和承諾。但其結果，則是相反。原因何在？爭論至多，此為值得檢討的問題。惟國共雙方各將破壞和平的責任，歸諸對方；負責調處的馬歇爾則認為責在國共雙方，在其調處失敗後離華的聲明中，認為「和平之最大障礙，乃中國共產黨及國民黨彼此所懷之完全而幾乎具有壓倒力量之懷疑心理。」最近交涉之所以失敗，其原因：在國民黨方面，存在一

有力量之「反動派」，對其所作各種努力均加反對。共產黨方面，亦有「過激分子」，絕不猶疑使用激烈之手段，以求達到目的，例如破壞交通，以求摧毀中國之經濟，便於造成推翻政府或使其崩潰的形勢，而不顧及中國人民因此所受之苦痛。

以上各自表述，皆有所本，足見以上三大協議的失效原因，並非單純，而是多方面的。但最重要的原因，則為美、蘇兩強在華的角力，加劇了國共的衝突；特別是馬歇爾所主導的停戰協議，改變了蔣介石「先安關內、再圖關外」的決策，使蔣先圖關外，造成中、蘇關係的惡化。致蔣氏處理東北問題，陷於困境，關外既未圖成，關內更不能安。國共的和解，為之落空。

關鍵詞：國共和談、蔣介石、毛澤東、馬歇爾、周恩來

Postwar Peace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Kuomintang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From the Chungking Talks to the Army Reorganization Plan

Yung-ching Chiang*

Abstract

In the wake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the peace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Kuomintang (KMT)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had three stages: the first began with direct bilateral talks in Chongking from August to October, 1945, followed by the second one on the convocation of the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PCC) in January 1946 resulting in the Manchurian ceasefire agreement, and the third one was reconvened from July to October when the KMT army seized Zhangjiajie. The first stage bore no fruit but a three-month war; while the second stage witnessed the results produced in the first were simply overturned; as to the last stage, it turned out to be doomed to failure as a smokescreen of violent battles.

The whole series of peace talks underwent a circuitous and complex process, revealing the CCP called for “supporting Chairman Chiang Kai-shek’s leadership” in Chungking on the one hand, and Mao Zedong declared “the task of overthrowing Chiang” towards the end on the other. This paper explores four relevant issues: Firstly, Mao’s target at North and Northeast China through Chungking talks; secondly, the ceasefire agreement generated by the U.S. acknowledging Chiang’s armed forces to take over Northeast China; thirdly, the discrete responses from the KMT and CCP to the PCC resolutions; and fourthly, the CCP’s “hidden agenda” in the army reorganization plan.

Mainly in a spirit of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accommodation, the

* Retir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six-month KMT-CCP talks from August 28, 1945 to February 25, 1946 reached on three major agreements: a general truce, the PCC five resolutions, and the army reorganization plan. Despite the eventual failure to implement the agreements, they were largely approved and shed light on China's unification. Both the KMT and the CCP were willing to commit themselves at that time. What led to the opposite outcome is well-worth a close examination. The two parties blamed each other for the breakdown of the agreements. In the statement issued upon his departure from China, the U.S. special envoy General George Marshall claimed, "The greatest obstacle to peace has been the complete, almost overwhelming suspicion with which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Kuomintang regard each other." The crucial factors involved, as Marshall indicated, were bilateral: On the side of the KMT, a dominant group of reactionaries was opposed to almost every effort; on the side of the CCP, some "radicals" never hesitated to gain their end by the most drastic measures. Regardless of the costs in the sufferings to the Chinese people, the Communists counted on an economic collapse to bring about the fall of the government, as accelerated, for instance, by guerilla actions against traffic.

Given that all of the above points of view could somehow be justified by respectiv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ir deadly struggle, there arguably existed sophisticated, multifaceted reasons for the breakdown of the three major agreements. However,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of all should be the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two superpowers, the U.S.A. and the Soviet Union, which exacerbated the KMT-CCP conflict. The Marshall mission succeeded in persuading Chiang to fight his way into the Northeast, leading to the deterioration of the KMT-Soviet relations. This arguably gravest decision blunder came to haunt Chiang for the rest of his life, for it was in the Northeast that his troops fell and the strongest cause for reaching the KMT-CCP reconciliation was finally and irretrievably lost.

Keywords: KMT-CCP peace negotiations, Chiang Kai-shek, Mao Zedong, George Marshall, Chou En-lai

戰後國共和談——從重慶會談到整軍方案*

蔣永敬**

壹、前言

對日抗戰後的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的和平談判，從 1945 年 8 月重慶會談，到 1946 年 10 月國軍進占張家口前後的會談，一年又兩個月的談判，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 1945 年 8-10 月的重慶會談，第二階段為 1946 年 1 月政治協商到 6 月的東北休戰，第三階段為自同年 7-10 月邊打邊談。這三個階段的談判各有區別，第一階段是國共直接談判，沒有結果，打了三個月內戰；第二階段各黨派協商，得到結果，則被推翻；第三階段談判成為煙幕，實際上大打，證明談判失敗。¹ 這三個階段談判包括以下七項問題：

- 一、重慶會談毛澤東志在華北與東北。
- 二、停戰協議美助蔣介石先圖關外。
- 三、政治協商結果國共反應不同。
- 四、整軍方案中共另有「暗盤」。
- 五、東北停戰協議戰而不停。
- 六、施展拖延戰術談而不和。
- 七、為宣傳而談判教育人民。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12 年 5 月 3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2 年 6 月 13 日。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退休教授

¹ 周恩來，〈一年來的談判及前途〉，1945 年 12 月 18 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共南京市委會編，《周恩來 1946 年談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 年），頁 701。以下簡稱《談判文選》。但周在 1946 年 1 月 21 日的〈談判使黨贏得了人心〉報告中，將談判分為四個階段，即 1946 年 1 月到 6 月為兩個階段。《談判文選》，頁 695。本文採前說。

從重慶會談共方提出「擁護蔣主席之領導地位」，到最後談判失敗，毛澤東提出「打倒蔣介石工作」，其間談判，過程曲折，經緯萬端，諸多環節，有待探討也。本文限於篇幅，僅就一至四項問題進行探討，其他各項俟諸異日也。

貳、重慶會談毛澤東志在華北與東北

一、國共各有「算盤」

抗戰期間（1937-1945），國共合作抗日，各有戰場，但亦不斷發生摩擦，戰後為爭奪日軍受降，國共兩軍發生衝突，內戰一觸即發。在日本接受投降（1945年8月10日）的前一天，即8月9日，蘇聯對日宣戰，其紅軍迅即進據中國滿蒙，毛澤東通告所屬：「蘇聯參戰，日本投降，內戰迫近，……準備對付內戰。」² 蔣介石則曰：「今日接俄國已對日宣戰之消息，憂慮叢集，而對國家存亡之前途，與外蒙今後禍福之關係，以及東方民族之盛衰強弱，皆繫於一身，能不戰慄恐懼乎哉。」³ 毛、蔣二氏對蘇聯參戰進兵中國滿蒙的心情，完全不同，一則以喜，一則以憂。於此可見蔣、毛二氏性格之不同也。

中國抗戰八年，國力消耗至鉅，內戰對國民黨絕對不利，國人無不渴望和平，此時美、蘇亦不希望中國再有內戰。蔣介石於8月14日，即「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之日，電邀延安毛澤東來重慶會談。⁴ 毛則斥之為「完全欺騙」。史大林（Joseph Stalin）以俄共中央名義給毛一通電報，要他與蔣合作，毛則大發雷霆：莫斯科為什麼不許他革命？但也只得依從。⁵ 在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Patrick J. Hurley）的奔走陪同下，毛氏終於8月28日到了重慶，進行42天的重慶會談，到10月10

²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893-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下卷，頁1，1945年8月10日條。

³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11年），第62冊，頁61，民國34年8月9日條。以下簡稱《事略稿本》。

⁴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民國92年），卷五，下冊，頁799，民國34年8月14日條。

⁵ 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1920-1960）（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86年），頁524。

日簽訂「國民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簡稱「雙十協定」）。

重慶會談之前，雙方各有「算盤」，毛的算盤在其離開延安前，告知劉伯承及鄧小平說：承認解放區和軍隊為最中心的一條；要向日軍占領地進軍，擴大解放區，取得在談判中的有利地位。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決定：充分估計到蔣介石逼城下之盟的可能，但簽字之手在我。必須作一定的讓步，在不傷害雙方根本利益條件下，才能得到妥協。讓步的第一批是廣東至河南，第二批是江南，第三批是江北。隴海路以北迄外蒙，一定要由中共占優勢。東北行政大員由國民黨派，中共去幹部。如果這些還不行，那末城下就不盟，準備坐班房（按：監牢）。⁶

依毛及中共此時的底限，隴海路以北到外蒙邊界，是其控制的地區，東北則派行政幹部，這是考慮到「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蘇聯態度，是要交給國民政府接收的。但其如能控制華北，東北也就不難成其囊中之物了。因此，中共中央認為：「我黨我軍在東三省之各種活動，只要他不直接影響蘇聯在外交條約上之義務，蘇聯會採取放任的態度，並寄予偉大之同情。」而蘇聯「紅軍將於三個月內全部撤退，這樣我黨還有很好的機會，爭取東三省和熱、察。」為了造成既成事實，中共中央即指示晉察冀和山東方面的負責人，迅速派遣幹部和部隊到東三省，以控制廣大鄉村及中小城市，建立地方政權及地方部隊。⁷遂即提出了「東北為我勢必所爭，熱、察兩省必須完全控制」。確定了「向北推進，向南防禦」的戰略方針。⁸國方情治機構對毛氏在渝動態及其對和談的態度，亦作充分的監控，憲兵司令張鎮報告毛於8月29日在重慶化龍橋的中共辦事處高級幹部談話內容，大要如下：

（一）今後中共對蘇聯之希望與援助，在中蘇條約內雖明定蘇聯之援助為國民政府，似對共黨為不利，其實蘇聯今後將更積極支持中共，扶持建立民主之新中國。此次本人（毛自稱）來渝與國民黨商討，亦為蘇聯之暗示。（二）與國民黨談判之預測：國共兩方面均確具相當誠意，談判前途比較樂觀，但亦不可理想太

⁶ 《毛澤東年譜》，下卷，頁14，1945年8月26日條。

⁷ 〈中共中央關於迅速進入東北控制廣大鄉村和中小城市的指示〉（1945年8月29日），收入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年），第15冊，頁257。

⁸ 〈中共中央關於確定向北推進向南防禦的戰略方針致中共赴渝談判代表團電〉（1945年9月17日），收入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5冊，頁278-279。

高。觀測蔣主席此次之談判目的有二：1.希望本（共）黨能接納其條件，彼以全國領袖自居，俟國內安定逐漸趨獨裁之路。2.如談判無結果，內戰不免發生，此時兩方犧牲必相當重大。此次本人與蔣主席商討，一方面可以說蘇聯之暗示；一方面為打破蔣之企圖，以爭取國際國內之輿論。但此次本黨所擬條件，願作相當讓步，如聯合政府之提議，可以取消；但其他重要談判原則，將不予更改。⁹ 軍統錢大鈞、戴笠的報告：毛澤東在此次談判中之主要問題，即希望國民政府能承認現狀，對中共軍隊所占領之地區，不予攻擊；中共軍隊對國民黨軍隊已占之地區，亦不搶奪。雙方各就其軍事力量，盡量發展擴大占領地區。至於中共占領地區今後如何辦法，可交政治會議（後稱政治協商會議）商定之。¹⁰

重慶會談正式開始前一日（9月3日），由中共代表周恩來、王若飛提出書面「談話要點」11項，政府代表亦以書面逐項答覆之。¹¹ 其中成為談判基礎而爭議較大的，則為第九、十兩項。

第九項：

- （一）政治民主化必要辦法：召開黨派協商會議，討論：1.和平建國大計；2.民主實施綱領；3.各黨派參加政府問題；4.重選國民大會等。
- （二）省縣自治，實行普選。
- （三）解放區解決辦法：
 - 1.山西、山東、河北、熱河、察哈爾五省主席及委員，由中共推薦。
 - 2.綏遠、河南、安徽、江蘇、湖北、廣東六省，由中共推薦副主席。
 - 3.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四直轄市，由中共推薦副市長。
 - 4.參加東北行政組織。

第十項：軍隊國家化必要辦法

- （一）中共部隊改編為 16 個軍，48 個師。

⁹ 〈張鎮呈蔣委員長有關毛澤東於重慶第十八集團軍辦事處談話內容報告〉（民國 34 年 9 月 1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臺北：國民黨黨史會，民國 70 年），頁 35。

¹⁰ 〈錢大鈞、戴笠呈蔣委員長有關毛澤東來渝態度報告〉（民國 34 年 9 月 1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36。

¹¹ 中共代表之《談判要點》及政府代表之答覆見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39-44。

(二) 中共軍集中淮河流域(蘇北、皖北)及隴海路以北地區(即中共現駐地區)。¹²

蔣介石的「算盤」，在毛澤東抵渝之日，即8月28日，其自記曰：

正午會談，對毛澤東應召來渝後之方針，決以誠摯待之。政治與軍事應整個解決，但政治之要求，予以極度之寬容，而對軍事則嚴格之統一，不稍遷就。

次日，又自記其考慮與中共談判方針云：

(1) 不得於現在政府法統之外，來談改組政府問題。(2) 不得分期或局部解決，必須現時整個解決一切問題。(3) 歸結於政令、軍令之統一，一切問題，必須以此為中心。¹³

又記：「此時對共黨應以主動與之妥洽，准予整編共軍為十二個師，如其真能接受政令、軍令，則政治上當準備委派共黨二人，並予以一省之主席，以觀後效。」¹⁴

看來蔣之期望過高，條件亦較苛嚴，與共方差距至大。「妥洽」難矣！

二、讓虛取實與拒實納虛

會談的開始，於9月2日由政府代表王世杰與毛澤東商談，共方代表周恩來、王若飛同時在座，談話完全由毛主持，未作筆錄，談後由王世杰自行紀錄，呈報蔣介石。雙方代表正式會談，自9月4日開始，到10月5日，共進行12次談判。政府代表為張群、邵力子、張治中。共方代表為周恩來、王若飛。另蔣、毛的直接會談，則有8次。¹⁵

雙方代表在談判中，各有長篇大論，更有針鋒相對的爭論。一般而言，共方之論，較重實際，志在維持現狀，求其合法化。在談判方式上，表示有讓有取；實際則為讓虛取實。而國方有納有拒；實際則為納虛拒實。

說到「讓」，周恩來說：「我等在延安時，即預先考慮此次談判，我等究竟可

¹² 〈中共代表周恩來、王若飛提出之談判要點〉(民國34年9月3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40-41。

¹³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五，下冊，頁815-816，民國34年8月28、29日條。

¹⁴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五，下冊，頁820，民國34年9月2日條。

¹⁵ 蔣、毛直接會談八次，據《毛澤東年譜》記載為8月29日，9月2日，9月4日，9月12日，9月17日，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1日。

能讓步至何種程度？第一、認為聯合政府既不能作到，故此次並不提出，而只要求各黨派參加政府。第二、召開黨派會議產生聯合政府之方式，國民黨既認為有推翻政府之顧慮，故我等此次根本未提黨派會議。第三、國民大會之代表，中共主張普選，但王雪艇（世杰）先生與毛先生（澤東）談話時既認為不可能，中共雖不能放棄主張，亦不反對參加，現在亦未打算在北方另行召開會議。」¹⁶

講到「取」，周恩來說：我們提出解放區解決辦法的四點（見前）有兩個原因：1.我黨對國民大會之選舉現已讓步，我黨僅為少數黨。2.國民大會以後無論在政府在議會，我黨亦必仍為少數黨之地位；如此，我黨幹部之安插與黨的政治地位之保持，俱發生問題。所以我黨主張凡一省一市我黨占多數者，其省主席與直轄市市長由我黨推薦，占少數者，由我黨推薦副主席或副市長。¹⁷

政府代表邵力子認為周恩來「以此方式提出要求，無怪乎社會評論將形成南北朝。」張治中譏諷周恩來說：「吾人一切措施，決不可再蹈軍閥時代的覆轍。」¹⁸

講到「納」，對共方提出的「擁護蔣主席之領導地位」，國方代表答覆說：「承明白表示，甚佩。」¹⁹

講到「拒」，政府代表邵力子答覆周恩來提出的解放區問題說：「關於解放區問題，我認為此為戰時之狀態，現在戰時已經結束，此事不應再提出。」²⁰

由於雙方的條件相距過遠，談判之不能順利，自非意外，共方則認為國方沒有誠意，中共中央於 9 月 13 日通知其各地黨委說：

- (1) 我們與國民黨初步交換意見的談判，已告一段落，國黨毫無誠意，雙方意見相距甚遠，談判將拖延一時。
- (2) 蔣對具體問題表示：政府法統不容紊亂，軍令政令必須統一，國大要速開，舊代表有效，但可增名額容納各方，容納各黨派參加政府。……
- (3) 關於兩黨關係的重要問題：對軍隊只允編十

¹⁶ 〈會談經過紀錄，第一次談話紀錄〉（民國 34 年 9 月 4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47。

¹⁷ 〈會談經過紀錄，第一次談話紀錄〉（民國 34 年 9 月 4 日），頁 50。

¹⁸ 〈會談經過紀錄，第一次談話紀錄〉（民國 34 年 9 月 4 日），頁 51、53。

¹⁹ 〈政府代表對中共代表所提談判要點之答覆〉（民國 34 年 9 月 3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42。

²⁰ 〈第一次談話紀會〉，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52。

二個師，需完全服從命令，按指定地區集中。對解放區民主政府，則表示含糊。²¹

三、共方的底牌

共方為配合其「向北推進、向南防禦」方針，毛與周恩來、王若飛研究談判新方案，表示對國方的讓步，於9月19日向國方代表提出，要點是：（一）國、共軍隊的比例為六與一之比；（二）關於軍隊駐地和解放區，第一步，撤退海南島、廣東、浙江、蘇南、皖南、湖北、湖南、河南等八個地區之共軍，集中於蘇北、皖北及隴海路以北地區。第二步，再將蘇北、皖北、豫北地區之軍隊撤退。所有共軍集中於山東、河北、察哈爾、熱河與山西之大部分，綏遠之小部分，及陝甘寧邊區等七個地區。解放區亦隨軍隊駐地之調整而合併。山東、河北、察哈爾、熱河與陝甘寧邊區之主席，山西、綏遠兩省之副主席，天津、北平、青島三個特別市之副市長，由共方推薦。北平行營由中共主持，並仿東北行營例，設政治委員會，由中共負責。²²

國方代表張治中對共方上項新方案，首作長篇大論，最後的結論，可以說是點出了中共的意圖。結論說：「此何異乎割據地盤，是否中共欲由此四省以北聯外蒙，東北聯東三省；果如此，則兄等（按指共方代表周恩來等）究係作何打算，作何準備。」²³ 談判陷於僵局，休會5天。赫爾利找毛澤東談話，要求中共交出軍隊，要麼破裂。毛說還要討論。²⁴

其後，9月27日、28日，及10月2日、5日，先後進行四次會談。10月8日，雙方代表就周恩來起草的「會談紀要」交換意見，10日，雙方代表簽字，12

²¹ 〈中共中央書記處關於和國民黨談判情況的通知〉（1945年9月13日），收入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5冊，頁276；《毛澤東年譜》，下卷，頁23，1945年9月13日條。

²² 《毛澤東年譜》，下卷，頁27-28，1945年9月19日條；〈第七次談話紀錄〉（民國34年9月19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86-87。

²³ 〈第八次談話紀錄〉（民國34年9月21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91。

²⁴ 《毛澤東年譜》，下卷，頁28-29，1945年9月21日條。

日公布之。「紀要」規定：「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在蔣主席領導之下，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由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關於雙方軍隊整編問題」，「中共願將其所領導的抗日軍隊由現有數目縮編至二十四個師；至少二十個師」。關於解放區政權和國民大會問題，「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解決」。²⁵

「紀要」冠冕堂皇，實際問題並未解決。毛澤東回到延安的當日（10 月 11 日），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時，報告重慶談判的經過說：

國民大會與解放區問題未解決，對我們重要的是和平與解放區問題。蔣介石不給解放區幾個省主席，省以下可以給。我們乃提出維持現狀，將來解決。²⁶

第二天，毛為中共中央起草給各地黨委的指示說：「解放區問題未能在此次談判中解決，還須經過嚴重鬥爭，方可解決。……解放區軍隊一槍一彈均必須保持，這是確定不移的原則。」至於「東北問題，未在此次談判中提出，我黨一切既定計畫，照樣執行。」²⁷ 這是說，縱然談不攏，還是要按照本身的需要去幹。

這一會談，對中共而言，實質的問題雖未獲得解決，但據周恩來的分析，也有幾項重要的收穫：（一）承認了中共的地位；（二）承認了各黨派會議；（三）承認了共軍的地位與數目。²⁸

對國方而言，也有其成就，據張治中的分析：（一）中共始終表示願意接受蔣的領導，實行三民主義，此為國民黨內多數人所滿意的；（二）政治協商會議終將召開，即可協商國是，討論和平建國方案；（三）軍隊數字始終是棘手的問題，但也有了結果，中共願意由 48 個師減到 20 個師；（四）解放區問題雖未解決，但雙方都表示願意繼續商談的誠意。²⁹

²⁵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898-1949）》（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人民出版社，1989 年），頁 622-623，1945 年 10 月 10 日條。

²⁶ 《毛澤東年譜》，下卷，頁 33，1945 年 10 月 11 日條。

²⁷ 《毛澤東年譜》，下卷，頁 34-35，1945 年 10 月 12 日條；並見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 15 冊，頁 324-325。

²⁸ 周恩來，〈一年來的談判及前途〉，1946 年 12 月 18 日，收入《談判文選》，頁 702-704。

²⁹ 《張治中回憶錄》（出版未詳），下冊，頁 728-729。

叁、停戰協議美助蔣介石先圖關外

一、重慶會談後大動干戈

國共重慶談判不成，雙方乃大動干戈，國方的戰略目標是進取華北，接收東北。共方的戰略目標是控制華北，獨占東北，阻止國軍的進取和接收。因此發生軍事衝突。國方有美國之助，共方有蘇聯之助。美是明助，蘇是暗助。迨接收東北受阻，決定停止接收，蔣介石訂下「先安關內、再圖關外」之策，蘇對國方態度轉好，中共亦隨之改變，願與國方言和。此時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發表對華政策，並派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將軍為特使，來華調處國共問題。首先達成國共停戰協議，使關內軍事凍結，關外不在此限。這是美國插手東北，把蔣氏的決策倒轉過來，即是先圖關外了。蘇方態度又由好變惡，中共也隨之而變。先圖關外未成，回頭再安關內，為時晚矣。

在重慶會談前後，國共雙方為爭奪日軍的受降和接收，已在華北大動干戈。共方的準備和行動，顯然較國方為充分而迅速，在山西上黨和河北邯鄲兩次接觸中，國方吃了大虧。

上黨之戰，共方參戰的兵力為 31,500 人，並有 50,000 民兵助戰。國方部隊（屬閻錫山，第二戰區司令長官、山西省主席）為 38,000 人。從 8 月下旬到 10 月 8 日，經過 40 天的戰鬥，國方除 4,000 餘人逃走外，其餘全被消滅。俘其官兵 17,000 人（內有軍長史澤波及副師長以上將領十餘名），攻占縣城 6 座。共方傷亡 4,000 餘人。³⁰

邯鄲戰役，為國方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孫連仲指揮下的冀察戰區司令高樹勳（兼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新八軍軍長），率領新八軍和兩個縱隊萬餘人，於 10

³⁰ 〈中共軍委關於上黨戰役通報〉（1945 年 10 月 15 日），並附劉伯承、鄧小平，〈關於上黨戰役總結的報告〉（1945 年 10 月 13 日），收入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 15 冊，頁 341-343。上項報告謂國方逃走約 2 千人，10 月 22 日的文件為 4 千餘人。同上書，頁 374。

月 30 日在河北磁縣投共，致同一戰區副司令長官馬法五所部之第四十軍，孫部之第三十軍，以及副軍長、四個師長以下官兵 2 萬餘人被俘，另傷斃第二十七師師長以下官兵萬餘人。³¹

惟據國府軍令部長徐永昌記述：平漢路我軍新八軍、四十軍、三十軍，10 月 25 日進至馬頭鎮（磁縣境內）之線，連日遭共軍近百團之攻擊。30 日，新八軍突變。四十軍、三十軍即夜後撤，11 月 3 日，在三十二軍掩護渡過漳河，該兩軍損失約五分之二。但高樹勳之新八軍（不及兩師）亦退回約 3,000 人以上。高本人所率 3、4 千人，受共黨委為和平建國軍司令（按：共方稱民主建國軍總司令）。四十軍軍長馬法五及其副軍長、參謀長均失蹤。³²

中共擴展的地區和軍隊，及國共衝突情況，據毛澤東 10 月 25 日在抗大七分校報告說：

我們解放區，華北、華中、東北、陝甘寧邊區共有一萬萬五千萬人口地方，一百三十萬軍隊，二百五十萬以上民兵。國民黨進攻解放區的軍隊共有八十萬，包圍陝甘寧邊區的還不算在內。已經打了好幾仗，頭幾仗他們都沒有爭到面子。仗還要打下去，恐怕半年還不一定。³³

11 月 12 日，毛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時說：

要組成強大的野戰軍，聶榮臻七萬，賀龍三萬，劉伯承七萬，陳毅七萬，李先念三萬，粟裕五萬，關內六大軍區共三十二萬野戰軍。東北二十萬。再過幾個星期可以完成。……我們破路是制止內戰手段之一，我們組織破路司令部，群眾得鐵軌、枕木，積極得很。³⁴

毛氏上項前後兩說，有關部隊人數頗不一致。東北方面，中共中央於 11 月 4 日發出指示：

³¹ 〈中共中央轉發晉冀魯豫局關於邯鄲戰役的通報〉（1945 年 11 月 9 日），收入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 15 冊，頁 417-418。

³² 《徐永昌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影本，民國 80 年），第 8 冊，頁 182，民國 34 年 11 月 4 日。按「失蹤」為最初說法，後證實為「被俘」，於 1946 年 2 月獲釋，返回重慶，復任軍職，先後任保定綏靖公署副主任、天津警備司令、河北省政府委員等職，1992 年病逝於臺北。

³³ 《毛澤東年譜》，下卷，頁 41，1945 年 10 月 25 日條。

³⁴ 《毛澤東年譜》，下卷，頁 47-48，1945 年 11 月 12 日條。

李運昌最先入東北之五千人，現已擴大至八萬，分佈南滿各地為地方部隊，惟戰鬥力弱。我正規軍入滿者至此刻止，計有五萬左右，在路上半月可到者約五萬，共十萬左右，為內線之主力。惟蔣介石決心爭奪東北，前決定派兩個軍，現見我勢大，有加派三個軍的消息，我們估計至少派五個軍十五個師（美械）十五萬人。在此形勢下，戰爭重心將轉入東北，必有一場惡戰。

任林彪為東北人民自治軍總司令，呂正操、蕭勁光、李運昌、周保中（義勇軍領袖）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副司令，彭真、羅榮桓為第一、第二政治委員，程子華為副政委。統率東北全軍，部署作戰。³⁵

二、蘇助中共控制東北

國方最大的困境，是東北接收問題，此不僅受阻於中共，而蘇聯的影響，益為重大。緣自日本接受投降之前僅及一日，蘇聯即於 8 月 9 日對日宣戰，以遠東軍外貝加爾方面軍司令馬林諾夫斯基（R. Y. Malinovsky）為統帥，指揮數十萬紅軍，進入中國東北及外蒙。日軍毫無抵抗，8 月 21 日，其關東軍在哈爾濱向蘇軍投降，59 萬 4 千餘人悉數被蘇軍俘走。³⁶ 蘇軍分為三路進入滿蒙，右翼兵團攻向張家口，中央兵團進至承德及平地泉，左翼兵團沿中東路南下長春、瀋陽，一支入旅順、大連，一支進抵山海關。其右翼兵團於張家口附近與中共軍會合，並掩護其入據張垣。中央兵團直趨承德後，共軍即得入據熱河。其左翼兵團則直接以東北轉移共軍之手。³⁷

據中共東北局向中共中央的報告：蘇軍將領於 10 月 3 日接見他們，明確表示中共關於「向南防禦，向北發展」，爭取控制全東北的戰略方針十分正確。建議中共抽調主力 25—30 萬人，分別部署在山海關一帶及瀋陽附近，把住東北大門，不讓國民黨軍隊進入東北。東北局高興地電告中共中央說：蘇軍「已下最後決心，大開前門，此間家務全部交我。」並轉述史大林的話，稱讚「中國共產黨是勇敢

³⁵ 〈中共中央關於增調兵力控制東北的指示〉（1945 年 11 月 4 日），收入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 15 冊，頁 401-402。

³⁶ 《事略稿本》，第 62 冊，頁 286，民國 34 年 8 月 21 日條。

³⁷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五，下冊，頁 873，民國 34 年 11 月 5 日條。

的、聰明的、成熟了的，我們很有信心。」³⁸

依《中蘇友好條約》之規定，日本投降後之三個月內，蘇軍完全撤出東北。而國府亦依約派員接收。即以熊式輝為東北行營主任，蔣經國為外交特派員，張嘉璈為行營經濟委員會主委，進行接收工作。熊等即於 10 月 12 日抵達長春，即與馬林諾夫斯基交涉接收事宜，迭受刁難。起初彼此尚可交談，但自 10 月 21 日起，蘇方態度突然變惡，藉口國方有反蘇之行動與宣傳，乃限制行營活動，封閉國民黨長春黨部，並以共黨張慶和接充長春警察局長，意在阻止國府之接收也。³⁹接收東北之國軍擬由大連登陸，被蘇方拒絕。27 日，由葫蘆島登陸，即遭共軍攻擊，乃折回青島。⁴⁰經與馬林諾夫斯基交涉，希在營口、葫蘆島登陸，馬聲明蘇軍已自該地撤退，十八集團軍（共軍）入據矣，彼概不負責，亦不干涉。⁴¹

蘇方態度之突變，據蔣經國之分析：係受美蘇關係及國共衝突之影響，蘇方恐我國軍進入東三省之後，將支持美國在東北之利益，甚至未來戰爭中，我軍有被美國所用之可能，故不願我國大軍開入東北；但根據條約，蘇方不得不撤兵；同時亦無法禁止我軍開入東北，故決定造成混亂局面，使我中央一時不能接收東北，此乃蘇聯最近一切設施之主要原則。⁴²

據張嘉璈的分析，認為蘇方種種阻礙，其目標不外以下三點：（一）東北今後成立之政權，不能有與蘇聯不友好之意旨與行動；（二）阻止美國染指東北，斷絕中國以夷制夷之觀念；（三）使中央不能在關外有雄厚之武力，至少使八路軍可在關外立足。⁴³ 其後馬歇爾主導的停戰協議，正與以上三點相衝突。

三、國共和解出現轉機

面臨此種情況，蔣介石乃重訂接收東北計畫，即「必須先收復關內與內蒙，

³⁸ 楊奎松，《中間地帶的革命》（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475-476。原據資料：中共《東北局關於蘇軍交涉經過給中共中央的報告》，1945年10月4日、8日。

³⁹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五，下冊，頁859，民國34年10月26日條。

⁴⁰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五，下冊，頁862，民國34年10月27日條。

⁴¹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五，下冊，頁875，民國34年11月5日條。

⁴²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五，下冊，頁876，民國34年11月6日條。

⁴³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五，下冊，頁880，民國34年11月9日條。

而後再圖東北也。」⁴⁴ 此即蔣氏確定「先安關內、再圖關外」計畫之張本。其說明如下：

統帥部原定派三個軍接收東北，後來又加派二個軍，一共五個軍。現在蘇聯不負責任，藉口登陸的地點為共軍占領，給我們以種種阻礙，因此我們軍隊入境，事實上非常困難。而且我們即令將這五個軍開入了東北，仍不能確實掌握地方，東北的主權仍然不得完整，一切接收都不能進行，建設更無從談起。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寧可將東北問題暫時擱置，留待將來解決。我決定將東北行營移駐山海關。而以原來準備開入東北的五個軍，加入華北方面，首先來肅清華北方面的土匪。先安關內，再圖關外。⁴⁵

上項計畫的實施，關內對共攤牌，關外撤退行營，停止接收。關於對共攤牌方面，共方的反應說：

國民黨當局在 11 月 11 日召開了軍事會議，名為整軍復員會議，開了四天，……接著又開了秘密會議，決定傾全國兵力到華北勦共。會後，南方各地的軍隊即再度大舉北調，幾十個箭頭指著華北解放區。⁴⁶

毛澤東說：「我們承認蔣介石來勢很凶，但除了抵抗以外，別無辦法。」⁴⁷

關於撤退行營，國方於 11 月 15 日晚間 9 時通知蘇方，蘇方在 17 日下午 4 時即覆，表示「必履行中俄同盟協定，助我便利接收東北，且稱將待中國軍隊接收，故其撤兵亦願延遲一、二月亦可。」有此轉機，蔣亦不願與蘇方弄僵，決定「我亦不能不再作與之周旋，移轉行營之公告暫不發表，以觀其效也。」⁴⁸

張嘉璈於 11 月 25 日由長春回到重慶，向蔣報告行營撤退後，俄軍謙遜態度與其行動甚詳。蔣於是對東北方針「不能不再作考慮矣。」⁴⁹

經過交涉，中方同意蘇軍延期撤退一個月；蘇方允對長春、瀋陽之非政府武裝人員，解除其武裝；並允中國空軍工作人員至長春、瀋陽機場，指揮飛機起降；

⁴⁴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五，下冊，頁 878，民國 34 年 11 月 7 日條。

⁴⁵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國民黨黨史會，民國 80 年），卷 21，頁 189-190。

⁴⁶ 陸定一，〈反對內戰反對武裝干涉〉（1945 年 12 月 9 日），收入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 15 冊，頁 579。

⁴⁷ 《毛澤東年譜》，下卷，頁 48，1945 年 11 月 12 日條。

⁴⁸ 《蔣介石日記》（未刊稿，現存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民國 34 年 11 月 17 日條。

⁴⁹ 《蔣介石日記》，民國 34 年 11 月 25 日條。

允國軍在北寧路及東北港口運輸之便利；對國府接收人員允予協助；對其編配地方團警給予協助。中方亦同意蘇軍延期撤退。⁵⁰ 國軍即於 11 月 26 日由山海關進駐錦州。蔣經國、張嘉璈亦回長春與馬林諾夫斯基接洽，尚屬順利。惟蘇方希望撤兵再延期一個月（1946 年 2 月 1 日前撤完），並提出經濟合作。王世杰向蔣建議：蘇軍延期撤退，可接受；經濟合作允在東北接收完成放後商談，蔣贊同。⁵¹ 張嘉璈要求先由經濟部派人往東北與蘇方談商，蔣允考慮。⁵²

與此同時，東北接收工作亦趨順利，國府接收人員即於 12 月 22 日及 27 日，先後接收長春及瀋陽市政。次年（1946）元旦起接收了哈爾濱市、遼北、松江、嫩江等省市。國軍亦接防新民（1946 年 1 月 12 日）和瀋陽鐵西區（1 月 15 日）。⁵³ 而雙方的「友好」，亦即到此為止。

中共的態度亦迅有轉變，非如過去之強硬，過去政府代表張群、王世杰等屢向中共代表周恩來要求停止軍事衝突時，均被拒絕。但在蘇聯改變態度後，周即提議無條件停戰。⁵⁴ 其在東北的軍事部署，亦作改變，放棄了「獨占東北」的企圖。中共中央指示其東北局說：

我們企圖獨占東北，特別是獨占東北一切大城市，已經是肯定的不可能。因為蘇聯為了照顧與美國的關係，不能完全拒絕蔣軍進入東北和接收大城市；我們亦不能完全阻止蔣軍進入東北。……東北問題或許有和平解決的可能。……如蘇聯能加以幫助，長春、瀋陽、哈爾濱或有我、蔣共同駐兵之可能；如蔣能再答應省、縣政府民選，東北工業和資源不用於內戰等條件，我亦可與蔣妥協。⁵⁵

在此之前，張嘉璈找中共代表董必武在重慶商談東北問題，中共中央得知後，

⁵⁰ 〈中國政府接收東北諸省辦法要點及中蘇往返照會〉（1945 年 11 月 19、24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154-155、157。

⁵¹ 《王世杰日記》手稿本（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9 年），第 5 冊，頁 226，民國 34 年 12 月 6 日條。

⁵² 《王世杰日記》手稿本，第 5 冊，頁 233-234，民國 34 年 12 月 22 日條。

⁵³ 〈我駐蘇軍軍事代表團團長董彥平報告書〉（民國 35 年 7 月 12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一），頁 220。

⁵⁴ 《王世杰日記》手稿本，第 5 冊，頁 236，民國 34 年 12 月 28 日條。

⁵⁵ 〈中共中央關於東北工作方針與任務給東北局的指示〉（1945 年 12 月 9 日），收入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 15 冊，頁 465-466。

即指示董及王若飛說：蘇軍嚴拒美軍入東北，有利我方談判，張找董老是必然的結果，我應就此時機再開談判，並開政協會議，望復張嘉璈並告王世杰、邵力子，同意就國民黨軍駐長春、瀋陽問題進行協商。⁵⁶

張嘉璈返長春後，並與蔣經國、董彥平訪馬林諾夫斯基，告知與董必武談話的內容，盼蘇方作同樣的勸告。⁵⁷ 迨張向蔣報告，卻碰了一個「釘子」，蔣說：「在東北，尤其對蘇方，切不可再提董必武與共黨有關事宜。」⁵⁸ 顯然，蔣氏對共態度，較為強硬。

同時，延安方面，則組成中共代表團，派出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陸定一、葉劍英、吳玉章、鄧穎超為代表，負責談判和出席政治協商會議，以重慶會談之「雙十紀要」共方提案為基本價碼，進行「邊談邊打」的談判。目前，應以政治協商會議為主要講壇，輔以國共的幕後商談。⁵⁹ 周等於 12 月 16 日飛抵重慶，18 日，舉行記者招待會，表示「國民政府代表中國去接收東北主權，這是應當的。但是如何建設東北，卻是內政問題，不能混為一談。」⁶⁰ 國共談判即於 12 月 27 日恢復，國方代表為王世杰、張群、邵力子。共方為周恩來、葉劍英、王若飛，周等即提出無條件全面停戰的議案。⁶¹

據王世杰記述：「與周恩來等續商停止衝突事。彼等提議無條件停戰，蓋近來軍事於彼不利，故其態度稍轉變。予（王）與岳軍（張群）今（28）日力請蔣先生決定以同意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之語復之。」⁶²

看此情勢，國共和解，顯有轉機。然在此時，由於美國出面干預，此一緩和局面又有變化。

⁵⁶ 《周恩來年譜》，頁 628，1945 年 12 月 1 日條。

⁵⁷ 姚崧齡，《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 71 年）。頁 567。

⁵⁸ 〈蔣委員長致張嘉璈電〉，民國 34 年 12 月 7 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一），頁 176。

⁵⁹ 《周恩來年譜》，頁 629，1945 年 12 月 5 日條。

⁶⁰ 《周恩來年譜》，頁 631，1945 年 12 月 18 日條。

⁶¹ 《周恩來年譜》，頁 632，1945 年 12 月 27 日條。

⁶² 《王世杰日記》，第 5 冊，頁 236，民國 34 年 12 月 28 日條。

四、馬歇爾調解助蔣先圖關外

美之出面干預國共問題，是其杜魯門總統發表對華政策聲明（1945 年 12 月 15 日），要點為：

- （一）中國國民政府與中共及其他部隊武裝之間，應協商停止敵對行動。
- （二）召開全國政黨代表會議，以解決內爭，促成中國之統一。
- （三）當此種方針向和平前進之際，則美國政府在合理條件下，對中國所提出之貸款，予以考慮。⁶³

為執行上項政策，特派馬歇爾將軍為駐華特使。馬氏於 12 月 18 日到達上海，即赴南京，與蔣商討中共問題，馬向蔣表示：杜魯門願予中國戰後復興之一切援助；惟美國人民不願干涉他國內政，此種情緒，相當強烈。是以今後對中國援助，將視國共雙方能否讓步、達成協議而定。⁶⁴

杜、馬之表示，可謂「一手拿糖，一手持劍」的辦法。但國共雙方皆認為對其有利。國方認為：

美國之政策，在鞏固我政府在東北之地位，停戰協議成立後，美政府如以助我運軍，或以復興借款予我，較為自由。日俘遣送與受降等工作，可由停戰及恢復交通而完成。⁶⁵

共方認為：

美國已決定不直接參加中國內戰，不援助蔣介石武力統一中國，而援助中國和平統一。所有美國政策的這些變動，對中國人民（按：即中共）要求和平民主的當前鬥爭，是有利的。⁶⁶

此時周恩來等到重慶本來是準備參加政治協商會議的，正好「利用杜魯門的聲明，

⁶³ 〈杜魯門總統關於美國對中國政策之聲明〉（1945 年 12 月 15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三），頁 48-50。

⁶⁴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下卷，頁 907，民國 34 年 12 月 21 日條；《王世杰日記》，第 5 冊，頁 232-233，民國 34 年 12 月 19-21 日條。

⁶⁵ 《王世杰日記》，第 5 冊，頁 243，民國 35 年 1 月 5 日條。

⁶⁶ 〈中共中央關於美國對中國政策的變動的指示〉（1945 年 12 月 19 日），收入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 15 冊，頁 494。

在政治協商會議上向國民黨展開和平攻勢，以配合解放區的自衛鬥爭。」⁶⁷ 這是說：中共要以馬（美）制蔣了。

馬歇爾於 12 月 22 日抵達重慶，即於 1946 年 1 月 4 日提出國共停戰協議草案，主張一切軍事行動停止，惟政府派兵接收滿洲之行動，應不受牽制。⁶⁸ 馬氏將此草案分別交給蔣和周恩來，周說：我們承認東北問題的特殊性，因為它關係到政府接收東北的主權，牽連到美國協助中國經海路運兵到東北境內，應由國民政府直接與美國辦理，中共不參與其事。馬表示運兵去東北的內容，可從命令和聲明正文中刪去，作為「會議記錄」單列。政府代表同意全國停戰，但認為東北和華北的赤峰、多倫（熱河境內）例外，因為政府要從蘇聯手中接收主權。周說現在赤峰、多倫已由中共接收。馬提議暫不討論這個問題。⁶⁹

停戰協議雖已達成原則，然停戰命令之內容仍有爭執，其爭執之點則在熱河。這時國軍距赤峰、多倫甚近，數日可占領，共方亦以此故而亟願停戰。蔣囑王世杰向馬歇爾力述熱河之重要，必須視與滿洲接收同等。馬雖諒解，關鍵則在中共接受與否。⁷⁰ 王世杰與張群勸蔣讓步，以示寬大，且以堅定中共對馬之信任。蔣接受。即於 1 月 10 日與共方成立停戰命令之協議（赤峰、多倫待以後解決）。⁷¹ 這天，蔣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名義下達停戰命令。命令第一節規定：「一切戰鬥行動立即停止。」第二節規定：「除下列第五項附註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調動一律停止，……」其附註乙：「本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軍隊為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九省或在九省境內調動，並不影響。」命令第六節規定：「上開命令自即日起開始實行，遲至本月十三日下午十二時止，務必在各地完全實施。」⁷²

為實行停止衝突，成立軍事調處執行部，該執行部由委員三人組成，一人代表國民政府（鄭介民），一人代表中共（葉劍英），一人代表美國（饒伯森 Henry A.

⁶⁷ 〈中共中央關於美國對中國政策的變動的指示〉（1945 年 12 月 19 日），頁 494。

⁶⁸ 《王世杰日記》，第 5 冊，頁 241-242，民國 35 年 1 月 4 日條。

⁶⁹ 《周恩來年譜》，頁 635，1946 年 1 月 4 日條。

⁷⁰ 《王世杰日記》，第 5 冊，頁 344-345，民國 35 年 1 月 6 日條。

⁷¹ 《王世杰日記》，第 5 冊，頁 346-347，民國 35 年 1 月 9、10 日條。

⁷² 〈蔣委員長致各部隊將領下達停戰令〉（民國 35 年 1 月 10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三），頁 68-69。

Roberson)。所有必要訓令及命令，應由三委員一致同意，以國民政府主席名義，經軍事調處執行部發布之。⁷³

根據停戰協議及命令，關內停戰，而關外增兵。原計畫使用 5 個軍在關外，即第十三、第五十二、第九十四、第三十、第四十軍，除第十三、五十二、九十四軍 3 個軍已進至東北外，其餘兩個軍被共軍阻於豫北。現再增加新一、新六、第七十一、第六十、第九十三、第五十四、第九十九軍，計 7 個軍。新一、新六、第七十一軍 3 個軍在 1946 年 3 月間已到達關外，其餘 4 個軍尚在陸續運輸中。⁷⁴

新一、新六、第七十一軍，完全是美械裝備和訓練，是中國最精銳的部隊，均由美艦運至東北，顯示美國的勢力已介入東北。

五、東北蘇軍的反彈

蘇方不友善的反應，顯然來得很快，1 月 16 日，國府經濟部東北礦區特派員張莘夫和技師 7 人視察撫順煤礦於返回瀋陽途中，為共軍所殺害。此為俄人迭向我方提出所有東北工業設備視為俄方戰利品而被拒，乃指使共軍用暗殺手段以阻止我方之接收也。⁷⁵ 此或與停戰令無關，但到蘇軍約定撤退之日（2 月 1 日），不但未撤，馬林諾夫斯基且發表聲明，就把美國扯出來了，說「東北經濟合作問題，希能採用簡單迅速辦法解決，不願第三者，尤不願東北再成為反蘇根據地。」這「第三者」當指美國而言。美方也作了針鋒相對的反應，其國務卿貝爾納斯（James F. Bymnes）於 2 月 11 日照會中、蘇政府，不承認日本在東北之企業為戰利品，並重申美國對華門戶開放政策。這天，美、英政府公布了「雅爾達祕密協定」，揭露蘇聯對中國滿蒙之需索。同一天，美國各報評論上項協定，說事先未得中國同意，實屬遺憾。並對蘇聯在東北延遲撤兵所造成嚴重情勢，至表關切。⁷⁶

⁷³ 〈蔣主席及軍調部致國共各部隊停戰令〉（民國 35 年 1 月 10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三），頁 70。

⁷⁴ 〈軍事委員會副參謀總長白崇禧有關東北接收情形報告〉（民國 34 年 4 月 1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一），頁 216。

⁷⁵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六，上冊，頁 19，民國 35 年 1 月 16 日條。

⁷⁶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六，上冊，頁 45-47，民國 35 年 2 月 11 日條。

蘇方報復美方最直接的辦法，就是使馬歇爾助蔣「先圖關外」的企圖為之落空。1946年1月底，蘇軍已將遼陽、本溪、鞍山、海城、彰武、新民、通化等地，都交給了中共軍接收。隨後，蘇軍相繼從撫順、瀋陽撤走，不僅不知會國方，且要中共可以自由破壞。⁷⁷

同時中共方面對於停戰協議也持以懷疑的態度，即在停戰令生效之日（1946年1月13日），中共宣傳部通知其各地區黨委及部隊，要他們「不要幻想他（蔣）會改變消滅解放區、八路軍、新四軍與共產黨的企圖。」⁷⁸ 於此可見馬氏所主導的停戰協議或停戰令，不可能有效執行也。

美、蘇為東北問題相鬥，國、共各向美、蘇靠攏，衝突愈演愈烈。蘇則積極援助共方，美則積極施壓國方，拉攏中共，中共先利用而後棄之。對國方而言，美是成事不足，蘇則破壞有餘。關外既未圖成，關內更是不安。國方不僅丟了東北，也丟了整個大陸，退守臺灣。蔣介石一再後悔上了美國和馬歇爾的當。其在1951年8月7日檢閱他在1945年11月16日的〈勦匪戰術之研究與高級將領應有之認識〉講詞後，在這天的《日記》記曰：

本日重閱三十四年（1945）十一月十五日（按：應為十六日）講詞（按即前述先安關內再圖關外的說明），至東北問題一節，極感為何當時不依此原定方針貫徹到底，而後竟為依賴外交，誤信馬歇爾之主張態度，將最精華各軍開入東北，以致捨本逐末，無法挽救矣。⁷⁹

同年10月25日重閱1945年11月的《日記》，再度記道：

如果我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決定撤回長春行營以後，明知自力不足，不能接收東北之政策，不因以後美國助運我軍接收東北，以為可惜，而堅拒接收，一任俄國之霸佔，將我國軍全力先行肅清關內之共匪，則決不如今日之失敗。此乃依賴外力轉變政策，決心不堅之報應。一著既失，則全盤皆敗矣。⁸⁰

在當時，停戰協議對共方而言，卻是利多。周恩來說：「蔣在被逼下把戰爭暫

⁷⁷ 楊奎松，《中間地帶的革命》，頁498。

⁷⁸ 〈中共中央宣傳部關於停戰後的宣傳方針的通知〉（1946年1月13日），收入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6冊，頁21。

⁷⁹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10，頁244。

⁸⁰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10，頁317。

時停下來了，在當時的協議中，不允許雙方軍隊移動，他（蔣）的大部分軍隊還在西南，華北不多，的確打不起……大仗。所以當時我們簽了字。……我黨在當時也需要停戰整頓，特別是在東北……所以當時黨簽訂停戰協議是對的。」⁸¹

肆、政治協商結果國共反應不同

一、中共在政協中的加碼

政治協商會議從 1946 年 1 月 10 日到 31 日在重慶舉行，為期 22 天，通過五大決議案：（一）擴大政府組織問題；（二）和平建國綱領；（三）關於軍事問題；（四）關於國民大會問題；（五）關於憲法草案。

政協五大議案之通過，中共認為：「是由於三國（美、蘇、英）莫斯科會議的決定，及對中國實行干涉（原注：以馬歇爾為代表），我們黨的強大存在，與四個月來的堅決自衛鬥爭。」⁸²

政治協商會議之由來，是在重慶會談時，毛澤東提議：「由蔣主席約集其他黨派人士及無黨派者若干人（原注：名額及人選可由蔣主席酌定），與政府及中共代表開一會議，以極短之時間，通過政府與中共所商談之結果。此一會議，即可名為政治會議。」⁸³ 在共方提出的談判要點說明：「政治會議即黨派協商會議，以各黨派代表及若干無黨派人士組織之。」⁸⁴ 蔣介石指示的談判要點：「擬改組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政治會議，由各黨派人士參加，共同參與政治。」⁸⁵ 在國共談判時，

⁸¹ 周恩來，〈一年來的談判及前途〉（1946 年 12 月 18 日），收入《談判文選》，頁 705。

⁸² 〈中共中央關於目前形勢與任務的指示〉（1946 年 2 月 1 日），收入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 16 冊，頁 63。

⁸³ 〈政府代表王世杰與毛澤東談話紀錄〉（民國 34 年 9 月 2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32。

⁸⁴ 〈中共代表周恩來王若飛提出之談判要點〉（民國 34 年 9 月 3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40。

⁸⁵ 〈蔣主席指示對中共談判要點〉（民國 34 年 9 月 4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45。

中共代表周恩來復對黨派協商會議有所解釋。政府代表張治中則認為「此次會議可稱為政治協商會議，不必稱為黨派會議。」⁸⁶ 眾無異議。所以「會談紀要」稱為政治協商會議。⁸⁷

政治協商會議實為重慶會談之延續，所不同的，重慶會談由國共代表直接談判，並有蔣、毛多次直接面談。更大的不同，重慶會談共方要求很低，只要魯、冀、熱、察四省、山西一半與陝甘寧邊區的地盤，國方絕不答應。⁸⁸ 政協中共的要求條件，遠超過重慶會談，國方作了更多的讓步。蔣介石說：「政治協商會議中所決議各事，其實皆已逾越其（中共）所希冀者矣。」⁸⁹ 政協由各黨派及無黨派（社會賢達）代表 38 人組成之，即國民黨 8 人，中共 7 人，青年黨 5 人，民主同盟中之各派 9 人，無黨派（社會賢達）9 人。並有馬歇爾之強力主導，以及民盟代表為中共助陣。重慶會談獲致協議部分，則由政協做出具體辦法，未獲協議部分，則由政協商定妥協辦法。所以共方對政協結果，大為滿意。

中共在政協中的加碼，最重要者，即為聯合政府問題。此問題在重慶會談時，周恩來曾經表示：「召開黨派會議產生聯合政府，國民黨既認為有推翻政府之顧慮，故我等此次根本未提黨派會議。」⁹⁰ 但政治協商會議，實即黨派會議，中共在此會議中所提出的「和平建國綱領草案」，從中央到地方省、市、縣，都要改組成聯合政府，在中央機構中，卻將國民黨打成少數黨。規定「全國各抗日民主黨派及無黨派民主人士，參加的舉國一致的臨時聯合政府。」而「多數黨（按：指國民黨）在政府主要職位中所占的名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至於地方，「收復區的各級地方政府，應與當地各抗日黨派及無黨派民主人士協商，先成立臨時的民主聯合的省、市、縣政府。」⁹¹ 這是中共「利用杜魯門的聲明（對華政策），在

⁸⁶ 〈政協第三次談話紀錄〉（民國 34 年 9 月 10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63。

⁸⁷ 〈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民國 34 年 10 月 10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98。

⁸⁸ 周恩來，〈談判使黨贏得了人心〉（1946 年 11 月 21 日），收入《談判文選》，頁 696。

⁸⁹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六，上冊，頁 32，民國 35 年 1 月 31 日條。

⁹⁰ 〈重慶會第一次談話紀錄〉（民國 34 年 9 月 4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47。

⁹¹ 〈中國共產黨代表團提出和平建國綱領草案〉（民國 35 年 1 月 16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166-167。

政治協商會議上，向國民黨展開和平政治攻勢，以配合解放區的自衛鬥爭。」⁹² 中共中央指示其代表團說：「改組政府，必須堅持不低於杜魯門聲明與三國公報的水平。」⁹³

馬歇爾更向蔣介石提交一份親手擬定的「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法」(草案)，建議撤銷國防最高委員會，代以臨時國府委員會，由蔣指定 20 人組成，其中 9 人為國民黨，6 人為共產黨，民盟、青年黨各 1 人，無黨派 3 人。蔣可指定各院院長、各部會首長，但 50% 為國民黨人，30% 為共產黨人，20% 由其他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充任。各省主席及各特別市市長，蔣須由國共兩黨組成的特別委員會提出的人選中指定之。⁹⁴

蔣對馬歇爾的建議，記其所感曰：「此為共黨所不敢提者。」又記：

政治協商會議中，共黨蠻橫，強詞奪理，而馬歇爾對我國國情隔閡異甚，美使館新聞處長費正清又左袒共黨，甚有重演前年史迪威不幸事件之可能。⁹⁵

二、分贓式的聯合政府和國大代表

這個問題如何解決？據參與政協的政府代表孫科之報告，是依照蔣的指示，在結束訓政之前，擴大政府組織，容納各黨派、社會賢達參加。辦法是：(一) 擴大國民政府委員會，行使現在國防最高委員會職權；(二) 改組行政院，增設政務委員，可以不管部。青年黨也提出了政府改組案，主張撤銷國防會議，恢復中央政治會議，由各黨派推出委員。國方堅決反對，而主張容納各黨派參加政府組織，國府委員由主席提請選任之。青年黨不同意。最後商定不明白寫出，法定程序不能變更。改組國府委員會的最大困難，是名額分配問題，國方提議 48 人，即照原

⁹² 〈中共中央關於美國對華政策的變動和我黨對策的指示〉(1945 年 12 月 19 日)，收入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 15 冊，頁 494。

⁹³ 楊奎松，《中間地帶的革命》，頁 490。原據資料：〈中共中央關於我在政協鬥爭中之方針原則的指示〉，1946 年 1 月 16 日。

⁹⁴ 楊奎松，《中間地帶的革命》，頁 490。原據資料：FRUS, 1946, Vol. 9, pp. 139-141。惟《總統蔣公大事長編》節錄馬歇爾所提「臨時政府組織法」建議案無具體人數，僅記「在其他行政人員未曾確定之地區，國務委員會應成立一小組委員會，2 人代表國民黨，2 人代表共產黨，以選拔上舉地區之臨時行政人員。」，卷六，上冊，頁 25。

⁹⁵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六，上冊，頁 24-26，民國 35 年 1 月 22、23 日條。

來 36 人加三分之一。商量了幾天沒有結果，幾成僵局。蔣指示另成立綜合小組，由吳鐵城、王世杰參加，孫科代表蔣。在小組上孫問共產黨的意見，共方說國民黨占絕對多數不可能，相對多數是可以的。孫問周恩來何謂絕對多數？何謂相對多數？周說過半數是絕對多數，什麼事都由國民黨決定，他們參加做什麼。孫說三三制，國民黨三分之一，是絕對少數了，非過半數不可。⁹⁶ 後來國方表示讓步，在國府委員會中，只要求半數名額；行政院及立法、監察兩院，均得容納黨外人士。⁹⁷ 中共同意國民黨的半數。決議方式，普通議案過半數通過，重要議案須三分之二通過。⁹⁸

依照協議，國民政府委員會委員為 40 名，其名額的分配，國民黨 20 名，其他各黨派 20 名。中共建議各黨派的 20 名中，共黨應占 10 名。無黨派人士建議以 8、4、4、4 分配之（共產黨 8、青年黨 4、民主同盟 4、無黨派 4）。中共聲稱共黨與民盟必須 14 名，藉以獲得必需之否決權。國民黨建議修改條款，以 12 票即可否決。如此則共黨 8、民盟 4，當可接受。⁹⁹ 其後中共中央決定以毛澤東等 8 人參加國府委員會，以周恩來等 4 人分任行政院副院長、兩部部長及不管部。¹⁰⁰ 顯然是接受了 8 名的分配。

以上是關於擴大政府組織問題。至於其他四案，也經由分組協商，獲致協議。四案中的和平建國綱領，其內容，包羅廣泛，似為戰後中國繪製一幅美好的和平統一藍圖。該案是由共產黨提了一個建國綱領草案，青年黨也有許多意見，舉行了 8 次會議，始完全解決。分為 9 項，50 多條。¹⁰¹ 例如中共代表團提出的「和平建國綱領」（草案）中的「以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為基礎，在蔣主席領導下，迅速結束訓政，實施憲政，澈底實行三民主義，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

⁹⁶ 〈孫科報告政協各分組委員會商談情形〉（民國 35 年 1 月 28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213-214。

⁹⁷ 《王世杰日記》，第 5 冊，頁 254，民國 35 年 1 月 23 日條。

⁹⁸ 〈孫科報告政協各分組委員會商談情形〉，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214。

⁹⁹ 〈國民黨中宣部致馬歇爾備忘錄〉（1946 年 4 月 23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三），頁 117-118。

¹⁰⁰ 《毛澤東年譜》，下卷，頁 56，1946 年 2 月 6 日條；並見《周恩來年譜》，頁 643。

¹⁰¹ 〈孫科報告政協各分組委員會商談情形〉，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214。

以及「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在政協通過的「和平建國綱領」中的〈總則〉各條，幾乎照錄中共提案的原文。至其內容，則有爭議。例如共方在其綱領草案中提出的「聯合的國民政府」、「地方性的民主聯合的省政府」，「軍隊屬於人民之武力」等，則為共產黨的名詞及需求，在正式通過的綱領中，則有修正。¹⁰² 而青年黨所主張的軍民分治、軍黨分立。¹⁰³ 則較符合軍隊國家化的精神，亦為正式綱領所採納。

關於軍事問題，政協會議決定四項：（一）建軍原則；（二）整軍原則；（三）實行以政治軍辦法；（四）實施整編辦法。¹⁰⁴ 其後因有整軍方案之成立，在政協會議中討論不多。

關於國民大會問題，最大的困難是國大代表問題，國民黨以外的各黨派，對於過去（抗戰前）選出的國大代表，認為時間太長，是一黨包辦，不能代表選民，堅持重選。爭執很久。當國方代表提議「五五」（5月5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完畢，這一屆就解散的辦法以後，爭吵得使會議幾乎無法進行。後來共方表示：如果別組的問題都解決了，這組也可以讓步。折衷的辦法，是國民黨自動放棄當然代表 240 人，另外增加二分之一，共為 1,800 名，除了已選出的 1,200 名外，600 名的分配：國民黨 230 名，各黨派 370 名。¹⁰⁵ 但仍有爭執，最後的解決是：已選出的 1,200 名照舊，臺灣、東北新增 150 名，增加各黨派及社會賢達 700 名，總計為 2,050 名。¹⁰⁶ 各黨派及社會賢達 700 名的分配是：國民黨 230 名，共產黨 200 名，青年黨 100 名，民主同盟 100 名，社會賢達 70 名。¹⁰⁷ 如此的分配，與會代表胡霖（無黨派，《大公報》經理）在會議中指出：「各社會人士對吾人有分贓

¹⁰² 〈中國共產黨代表團提和平建國綱領草案〉（民國 35 年 1 月 16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165-167。

¹⁰³ 〈中國青年黨代表團提出和平建國綱領草案〉（民國 35 年 1 月），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172-173。

¹⁰⁴ 〈孫科報告政協各分組委員會商談情形〉，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214。

¹⁰⁵ 〈孫科報告政協各分組委員會商談情形〉，頁 214。

¹⁰⁶ 〈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事項〉（民國 35 年 2 月 1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239。

¹⁰⁷ 〈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事項〉（民國 35 年 2 月 1 日），頁 243。

之感覺。」¹⁰⁸

三、憲草架空蔣介石的權力

關於憲法草案，該組舉行過四次會議，對於修改憲草原則，最大的變更，是國民大會由有形變為無形。認為有形國大發生一個問題，即在閉會期間，如有常設機關，便妨礙立法院。根據孫中山遺教，四權的行使，屬於全體國民，由於地方自治不健全，選民直接選舉非常困難，所以規定在未能舉行總投票前，由地方議會、中央議會代行使選舉權，至於罷免、創制、複決權，也用同樣的辦法。立法委員由選民直接選舉，職權相當民主國家下議院。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對立法院負責，相當於內閣制。¹⁰⁹ 這樣，總統便成為國家虛位元首了。顯然是針對蔣介石而來。

憲草原則關於地方制度，省為地方自治最高單位，省長民選，省得制定省憲。¹¹⁰ 這是為解決中共的解放區問題，保障其地盤。

此一憲草原則之協議，認定國民大會為選民團體，不必集會，採用英國式之責任內閣制，並主張省得制省憲。前二者為張君勱（民盟）等所提議，中共所贊同；後者則為中共自為地步之主張。¹¹¹ 實際則是架空蔣介石的權力。

國民大會問題，是這次政協會議中爭論最大的，直至1月31日下午1時，始獲各方協議，會議乃告結束。¹¹² 這是國民黨在其他黨派的逼脅下，屢作讓步之故。而是希望國民大會能夠順利開成，並使共軍改編為國軍，此乃讓步之代價也。¹¹³ 但以後共軍既未接受改編，中共亦拒絕參加國大。

¹⁰⁸ 〈第八次會議簡述〉，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203。

¹⁰⁹ 〈孫科報告政協各分組委員會商談情形〉，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215。

¹¹⁰ 〈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事項〉，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241。

¹¹¹ 《王世杰日記》，第5冊，頁266，民國35年2月10日條。

¹¹² 《王世杰日記》，第5冊，頁259，民國35年1月31日條。

¹¹³ 《王世杰日記》，第5冊，頁259、263，民國35年1月30日及2月3日條。

四、政協結果國共反應不同

政治協商會議所決議的各案，從文字上來看，似為戰後中國繪出一幅美好的「和平統一」的建國藍圖，各方亦寄予肯定和期望。例如與會的無黨派代表邵從恩說：「倘吾人本於會議能決定和平建國方案，促成團結統一，則此次戰爭，乃可謂為和平統一而戰。」¹¹⁴ 國方政協代表孫科說：

中國八年抗戰，始贏得今日的勝利；經過長期協商，始贏得今日的和平統一，可以說是無數先烈的鮮血，和舉國同胞無數生命財產，所換來的結晶。¹¹⁵

中共認為政協的決議，是他們「偉大的勝利」，其中央通告各地區黨委及軍政首長說：

由於這些決議的成立及其實施，國民黨一黨獨裁制度即開始破壞，在全國範圍內開始了國家民主化。這就將鞏固國內和平，使我們黨及我黨所創立的軍隊和解放區，走上合法化。這是中國民主革命一次偉大的勝利。¹¹⁶

周恩來認為：政協就是黨派會議，它承認了聯合政府。照政協的決議改組的政府，就是聯合政府。正是實現了毛澤東《論聯合政府》的路線。¹¹⁷ 周也向馬歇爾轉達毛澤東對馬的謝意，感謝馬為促進停止內戰所做的努力。表示中共願意和美國合作，學習美國的民主和科學，要使中國能建成一個獨立自由富強的國家。¹¹⁸ 毛也公開宣稱：

中國走上民主舞臺的步驟，已經部署完成，其間馬歇爾特使促成中國停止內戰，推進團結、和平與民主，其功殊不可沒。¹¹⁹

¹¹⁴ 〈政協第三次會議簡述〉，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138。

¹¹⁵ 〈孫科對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有關政協會議之報告〉（民國 35 年 3 月 7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259。

¹¹⁶ 〈中共中央關於目前形勢與任務的指示〉（1946 年 2 月 1 日），收入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 16 冊，頁 62。

¹¹⁷ 周恩來，〈一年來的談判及前途〉（1946 年 12 月 18 日），收入《談判文選》，頁 706。

¹¹⁸ 《周恩來年譜》，頁 641，1946 年 1 月 31 日條。

¹¹⁹ 《毛澤東年譜》，下卷，頁 56，1946 年 2 月 9 日條。

馬歇爾認為：「政協會議所獲之協議，為一可賦於中國和平與復興基礎之自由主義，與高瞻遠矚之憲章。」¹²⁰ 惜此「憲章」，迅即化為泡影，海市蜃樓而已。

政協會議之結果，在國民黨內部引起極大之震撼，其中尤以憲草原則為嚴重。當參與政協的代表王世杰將該案向國民黨中常會提出表決接受時，谷正綱反對甚烈，而且氣憤的至於流淚。¹²¹ 在2月4日的國民黨中央委員談話會中，出席發言之委員大多為黨中之CC系，均反對政協會議之結果，而尤攻擊憲草案。¹²² 反對之聲勢，幾乎形成國民黨分裂之危機，據陳布雷向蔣報告：

本（國民）黨自政協會議以後，同志之間，或則憤激過度，或則消沉已極，或則觀望風色，另求出路，或則積年怨望，急求發洩，彼一會議，此一會議，其狀況至為複雜。¹²³

在國民黨人積怨、憤怒的情緒下，中共則為表示對政協協議之擁護，連日在延安及各地發動慶祝政協成功大會，此不啻火上加油。2月10日，一些左派民主人士郭沫若等，在重慶較場口召開大會，慶祝政協之成功，國民黨重慶市黨部主委方治（CC系）等，則發動群眾與之對抗，遂致引起互毆事件。¹²⁴ 是為較場口事件。此亦觸動毛澤東的好鬥神經，聲稱較場口事件以後，不要忘記了「黨歷來的路線」，就是「打倒法西斯殘餘勢力和資產階級中的反革命」。¹²⁵

儘管國民黨一些人士反對之聲不絕，蔣介石在3月間的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中，對攻擊參加政協會議之黨內人士，嚴加斥責，謂彼等缺乏黨德。¹²⁶ 更要求全會「信任其本人」，以全體起立表決的方式，通過了政治協商會議之決議。¹²⁷ 惟全會對政協決議的憲草原則作了修改：（一）國民大會為有形之組織，行使四權；

¹²⁰ 〈馬歇爾特使離華發表對中國局勢之聲明〉（1946年1月7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三），頁265。

¹²¹ 《王世杰日記》，第5冊，頁260，民國35年1月31日條。

¹²² 《王世杰日記》，第5冊，頁263，民國35年2月4日條。

¹²³ 〈蔣總統事略稿本〉，民國35年2月20日，《蔣中正總統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60100-00209-020。

¹²⁴ 《王世杰日記》，第5冊，頁267，民國35年2月11日條；《周恩來年譜》，頁644，1946年2月10日條。

¹²⁵ 《毛澤東年譜》，下卷，頁61，1946年3月15日條。

¹²⁶ 《王世杰日記》，第5冊，頁284，民國35年3月11日條。

¹²⁷ 《王世杰日記》，第5冊，頁287，民國35年3月16日條。

(二) 取消立法院之不信任權，及行政院提請解散立法院之權；(三) 取消省憲，改為省得制定自治法規。全會又通過：(一) 將來國民大會開會時，本黨總裁除以國家元首之資格當然出席指導外，並應為本黨出席國民大會代表之一；(二) 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選任之；如各黨派人選在二中全会閉會前不能提出名單，則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常務委員會選任之。¹²⁸ 這是對政治協商會議大翻案，適予共黨攻擊國民黨最有力的把柄。

中共對政協結果既感滿意，其對黨內的指示：「我黨即將參加政府」。¹²⁹ 對於支持政協決議的國民黨人如蔣介石、孫科、王世杰、邵力子及政學系等人，與之合作。反對西西(CC)復興系中的反民主分子。暫時停止對國民黨的宣傳攻勢。¹³⁰ 這雖然含有策略性的鬥爭，以分化國民黨，但也有其正面的意義。

共方也推出毛澤東等 8 人參加國民政府委員會，及周恩來等 4 人參加行政院。並批准了出席憲草審議委員會的名單。¹³¹ 3 月 4 日，馬歇爾、張治中、周恩來三人軍事小組到延安考察時，毛澤東與張治中交談時，張說：「政府改組了，中共中央應該搬到南京去，您（毛）也應該住到南京去」。毛回答說：「我們將來當然要到南京去。」¹³² 毛之回答，似非敷衍之詞。但其後不到 10 天，便發生了變化。

伍、整軍方案中共另有「暗盤」

一、紙上的方案

整軍方案的全稱，是《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此方案是由軍事三人小組的國方代表張治中、共方代表周恩來及美方馬歇爾協議簽

¹²⁸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六，上冊，頁 71-74，民國 35 年 3 月 16 日條。

¹²⁹ 〈中共中央關於目前形勢與任務的指示〉（1946 年 2 月 1 日），收入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 16 冊，頁 63。

¹³⁰ 〈中共中央關於爭取蔣介石國民黨——暫時停止宣傳攻勢的指示〉（1946 年 2 月 7 日），收入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 16 冊，頁 72。

¹³¹ 《周恩來年譜》，頁 643，1946 年 2 月 6 日條。

¹³² 《毛澤東年譜》，下卷，頁 58，1946 年 3 月 4 日條；並見《張治中回憶錄》，下冊，頁 750。

字後，於 1946 年 2 月 25 日公布之。要點是：國、共軍隊的數量為 5 與 1 之比，即國 5 共 1。全國陸軍整編分為兩期：第一期在 12 個月之內，編為 108 個師，國方 90，共方 18。第二期再 6 個月內，縮編為 60 個師，國方 50，共方 10。

第一期的 108 個師（36 個軍）配置如下：

東北：國方 5 個軍，共方 1 個軍，每軍 3 個師（下同）。計 6 個軍，18 個師。

西北：國方 5 個軍，共方無。

華北：國方 3 個軍，國共混合 8 個軍（分為 4 個集團軍，國共各 2）。計 11 個軍，33 個師。（華北包括熱河、察哈爾、山西、山東、河北及陝北地區）

華中：國方 9 個軍，共方 1 個軍。計 10 個軍，30 個師。

華南（包括臺灣）：國方 4 個軍，共方無。

第二期的 60 個師（20 個軍）配置如下：

東北：國方 4 個軍，國共混合 1 個軍（國方 2 個師，共方 1 個師，國方任軍長）。計 5 個軍，15 個師。

西北：國方 3 個軍，共方無。

華北：國方 2 個軍，國共混合 4 個軍（其中 3 個軍國方各 1 個師，共方各 2 個師，共方任軍長。另 1 個軍國方 2 個師，共方 1 個師，國方任軍長）。

華中：國方 3 個軍，國共混合 1 個軍（國方 1 個師，共方 2 個師，共方任軍長）。

華南（包括臺灣）：國方 2 個軍，共方無。

各省得酌設保安部隊，其數額不得超過 15,000 人。¹³³

在商討整編方案開始之前，馬歇爾向蔣提出一個草案，此草案先沒有給周恩來看。其中重要的有三點：（一）作戰部隊應有 20 個軍，包括 60 個師，每師人數不超過 14,000 人。60 個師中，20 個師應由中共領導；（二）空軍將接受來自共產黨之官兵，其比率至少占 30%；（三）海軍之中共官兵亦至少占 30%。這等於說，整編之後，國共陸軍數額比例為 2：1，海、空軍中共也向未提過這種要求。這份草案到蔣手上，蔣當然非常詫異，立即約馬談話。結果由馬再加修正提出，陸軍

¹³³ 〈關於軍隊整編方案〉（民國 35 年 2 月 25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三），頁 81-83；並見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六，上冊，頁 56-58，民國 35 年 2 月 25 日條。

比例改為 5：1。¹³⁴

在軍事三人小組正式會議中，政府代表張治中提出第一期縮編，政府軍為 90 個師，共軍為 18 個師，在 12 個月內，實行混合編組。中共代表周恩來則主張在第一期縮編之 12 個月內，政府軍與中共軍應行縮編之師，各自編成，不相混合。馬歇爾為緩和雙方意見，提出折衷辦法，主張於第二期 6 個月後，即開始混合編組。蔣同意馬之折衷辦法。¹³⁵ 以上僅限陸軍。蔣仍不滿意。自記所感曰：

整編時期定為一年半，乃全照共黨之意見而定，又華北五省，政府軍只可駐七個軍，而共軍反可駐四個軍；初尚以為只限於冀、魯兩省，殊不料其所談者係指華北五省也。甚矣！文白（張治中）之足以誤事也。¹³⁶

軍隊整編的目的，則是依照政協通過的《和平建國綱領》，實行軍隊國家化，此亦來自共方的提議。當政協會議結束後，中共中央即通告所屬：「我們的軍隊，即將整編為正式國軍及地方保安隊、自衛隊等。在整編後的軍隊中，政治委員、黨的支部、黨務委員會等，即將取消，黨將停止對於軍隊的直接指導。」至於「國民黨的軍隊，能夠脫離國民黨的直接指導。我們應當相信我們的軍隊，也能脫離我們黨的直接指導。」¹³⁷

二、中共的「暗盤」

表面上看來共方對於軍隊整編問題，似有誠意。這與毛澤東所堅持的「解放區軍隊一槍一彈均必須保持」，¹³⁸ 實相矛盾。但中共另有「暗盤」。在 2 月 8 日中共中央討論到整編問題時，認為：「馬歇爾所提辦法，對於破壞國民黨及地方系軍隊的原來系統，是澈底的，但應看到有許多僅是馬的理想，事實上有些（如真正合理的徵兵制）是今天行不通的。軍隊中的派系亦將長期存在，但我們在今天不要指出馬的那些意見行不通，而應在原則上贊成他的意見，同時提出現在只決定

¹³⁴ 《張治中回憶錄》，下冊，頁 739-740。

¹³⁵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六，上冊，頁 51-52，民國 35 年 2 月 16 日條。

¹³⁶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六，上冊，頁 56，民國 35 年 2 月 25 日條。

¹³⁷ 〈中共中央關於目前形勢與任務的指示〉（1946 年 2 月 1 日），收入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 16 冊，頁 64-65。

¹³⁸ 《毛澤東年譜》，下卷，頁 34-35，1945 年 10 月 12 日條。

第一期整編計畫。第二期整編計畫，待第一期整編完畢時再行決定。」而現在，第一、絕不能答應把我們軍隊與國民黨的軍隊合編起來。第二、駐地仍應堅持我們自己的地區。第三、爭取在東北的部隊增編幾個師。第四、要將我之主力大部分保存在地方武裝之中。因為「美、蔣目的仍是在政治上讓步，軍事上取攻勢（即最後奪取我之軍隊），此種陰謀必須嚴重注意。」¹³⁹

2月12日，在中共中央書記處討論軍隊問題的會議上，毛澤東雖然還在休息中（毛自1945年11月至1946年2月中旬，因重慶會談過於勞累而休養），卻親自參加會議，說出他的意見：「美、蔣要以統一來消滅我們，我們要逃脫，要統一，而不被消滅。軍黨分立還不是最危險的，合編分駐才是最危險的。」會議上，王稼祥支持毛的意見，認為馬歇爾的手法非常漂亮，第一階段整編計畫看起來我並不吃虧，但第二步就要吃虧了。因為馬歇爾認定中國決不能有兩個軍隊；如有，即是兩個國家，威脅中國和平與遠東和平。因此，他在軍隊國家化的口號下，提出軍黨分離、軍政分離、補給與訓練分離。這樣，我們的軍隊就要離開民政，離開財政與徵兵權，而訓練權均操在美國之手。此時劉少奇也改變了態度，開始承認：「以軍隊國家化換取國家民主化的思想有危險，這種思想要在我們同志中去掉。」據此，中共中央作出決定，拒絕交出中共軍隊的戰鬥序列。並決定：「除將二分之一主力部隊編為保安部隊外，再保留一部分（大約三分之一）好的軍事政治幹部，在各解放區隱蔽起來，不要去請國民黨加委，以免受軍事法規的束縛及國民黨的破壞，保持活動的自由。」¹⁴⁰

這是共黨對整軍方案，使用兩手策略。周恩來承認：整軍方案使共軍受到束縛，但也受到保障，它有兩面性。在數目上，五比一，是束縛，這並不是主要的；主要的是規定要經過美國裝備，共軍的10個師在內。裝備雖好，但不給你汽油彈藥，如果打起來是廢鐵一堆。美國人是想經過這些東西來控制我們。但整軍方案另有好的一面，就是地方自治要依靠人民武裝自衛，這就保障了解放區武裝不受國家軍隊的干涉。受束縛的就是美國人插進來一隻手，但我們就準備把這10個師

¹³⁹ 楊奎松，《中間地帶的革命》，頁495-496。原據資料：中共〈中央關於國民黨談判軍隊整編的方針的指示〉，1946年2月8日。

¹⁴⁰ 楊奎松，《中間地帶的革命》，頁496-497。原據資料：中共〈中央關於各地須從事整編軍隊的準備工的指示〉，1946年2月24日。

變為廢鐵好了。¹⁴¹

蔣對美方裝備共軍 10 個師，持以拖延態度。據駐華美軍總司令兼蔣之參謀長魏德邁將軍（Albert C. Wedemeyer）向蔣報告：「美國政府現計畫以必要裝備，移交共產黨，藉以完成十個共產師之訓練計畫。……美國政府，意欲中國政府，接受此項裝備，以償還現金之租借方式，移交共產黨。」蔣之軍事幕僚俞濟時簽云：「據報中共有將精銳部隊陸續調往東北，而以地方武力交出整編，明裁暗增之企圖，在中共部隊未依照規定整編完畢以前，似不宜將此項裝備即行移交。」蔣批「如擬」。¹⁴²

馬歇爾在華盛頓得知蔣之上項決定後，即要魏德邁告知蔣：彼不同意蔣之見解，認為共軍 10 個師應接受部分裝備，目的在使美國軍官得以訓練中共部隊，以利國共兩軍之整編。¹⁴³ 迨馬自美返抵重慶，再度向蔣提議，以某種裝備，供給中共在張家口學校之共產師，計畫最後六個月，將此項裝備分給 10 個統編之共產師。蔣之答復：會商研究。¹⁴⁴ 未見下文。

中共一方面對馬歇爾主導的整軍方案暗中抵制，同時也將他們拒絕交出共軍的戰鬥序列的理由，告知周恩來及北平軍調執行部共方代表葉劍英等說：國民黨軍隊仍在侮辱共黨為奸黨，共軍為奸軍、匪軍；國方許多軍隊違反停戰協定；國民黨不承認東北問題和平談判與政治解決等。¹⁴⁵ 這是共方把他們抵制的責任推給國方了。但在馬歇爾簽署整軍方案的致詞中，卻把國民黨指責一番，說：「此協定為中國之希望。吾相信其將不為少數頑固分子所污損，蓋此少數頑固分子，自私自利，即摧毀中國大多數人民所渴望之和平及繁榮生存權利而不顧也。」據張治中回憶：馬氏的致詞雖只寥寥數語，但刺激性甚大，顯然的，他所稱的「少數頑

¹⁴¹ 周恩來，〈一年來的談判及前途〉（1946 年 12 月 18 日），收入《談判文選》，頁 707。

¹⁴² 〈魏德邁呈蔣委員長備忘錄〉（1946 年 3 月 27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三），頁 96-97。

¹⁴³ 〈魏德邁上蔣主席報告與各方領袖及馬歇爾晤談電〉（1946 年 4 月 12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三），頁 112。

¹⁴⁴ 〈馬歇爾為裝備訓練共軍十師案覆蔣委員長備忘錄〉（1946 年 4 月 21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三），頁 113-114。

¹⁴⁵ 《中間地帶的革命》，頁 497。原據資料：中共〈中央關於拒絕交出我軍戰鬥序列的理由給葉劍英、饒漱石並周恩來電〉，（1946 年 2 月 28 日）。

固分子」，是指國民黨方面的，大概他當時已經從情報方面得到若干的報導了。¹⁴⁶此「情報」可能來自共方。蔣介石自記曰：「與馬氏別來旬餘，察彼（馬）語意，已完全為共黨宣傳所迷惑矣！」¹⁴⁷

整軍方案公布不久，國共兩軍再度交戰，雙方都大肆擴軍，留下的方案，不過紙上談兵耳！

陸、檢討與評析

戰後國共和談，從重慶會談到整軍方案的簽訂，前後折衝為時半年（從 1945 年 8 月 28 日到 1946 年 2 月 25 日）。其間雖經波折，但整體而言，國共雙方尚能本諸互讓互諒精神，終於達成三大協議：停戰協議，政治協商五大決議案，整軍方案。這些協議後來雖然未能實現，但在當時確為各方所肯定，亦為戰後中國帶來「和平統一」的曙光。同時國共雙方對此協議均有實現的意願和承諾。

國民黨方面，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在政協會議閉幕詞中表示：

今後中正無論在朝在野，均必本著公民應盡的責任，忠實的堅決的遵守本會議一切的決議，確保和平團結的一貫精神，督促我們國家走上統一民主的光明大道。¹⁴⁸

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宣言宣示：

我們鑒於國內平安安定與精誠團結的必要，以及同胞痛苦的必須解除，國家基礎的必須穩定，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各項協議，都願以最大的誠意與各黨派及社會人士精誠相與，協力一致，以促其實行。¹⁴⁹

中共方面，其中央對政協的成就所發布的內部指示是：

¹⁴⁶ 《張治中回憶錄》，下冊，頁 749。

¹⁴⁷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六，上冊，頁 58，民國 35 年 2 月 25 日條。

¹⁴⁸ 〈政協閉幕典禮蔣主席閉幕詞〉（民國 35 年 1 月 31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249。

¹⁴⁹ 〈邵力子代表向國民參政會有關政協會議之報告〉（民國 35 年 3 月 23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 266。

重慶政治協商會議，經激烈爭論之後，已獲得重大結果，……這是中國民主革命一次偉大的勝利。從此中國即走上了和平民主建設的新階段。……我們自己方面，則準備為堅決實現這些決議而奮鬥。¹⁵⁰

政協中共代表周恩來亦向馬歇爾轉達毛澤東對他的謝意，感謝他為促成停戰及政治協商，所作的努力和成就。說「停戰命令之發布，實為極大之成功，而此事大部分應歸功於閣下（馬）之努力。至於政治協商會議亦已大有成就，趨向民主之門現已被推開。」表示中共願在平允公正之基礎上與美國合作。相信中國將採取之民主，應效法於美國。蓋在目前中國，採取社會主義所必須之條件尚不存在，中國共產黨人在理論上固主張社會主義，惟在最近之將來，亦不認為有實行之可能，所以要學習美國的民主和科學，以期建成一個獨立、自由、繁榮之中國。¹⁵¹

國共兩方的中央及其領導人，既對於以上協議明確表示求其實現，但其結果，則是相反。原因何在？爭論至多，此為值得檢討的問題。惟國共雙方各將破壞和平的責任，歸諸對方；負責調處的馬歇爾則認為責在國共雙方，在其調處失敗後離華的聲明中，認為「和平之最大障礙，乃中國共產黨及國民黨彼此所懷之完全而幾乎具有壓倒力量之懷疑心理。」最近交涉之所以失敗，其原因：在國民黨方面，存在一有力量之「反動派」，對其所作各種努力均加反對。共產黨方面，亦有「過激分子」，絕不猶疑使用激烈之手段，以求達到目的，例如破壞交通，以求摧毀中國之經濟，便於造成推翻政府或使其崩潰的形勢，而不顧及中國人民因此所受之苦痛。¹⁵²

蔣對馬的聲明中說到國民黨內有「反動派」的反對，不以為然。其自記曰：

馬歇爾之聲明，對吾黨之嚴刻批評，所謂軍事政治皆受反動派之阻礙者，實無其事。余且屢次對之明言，而彼對此一點已被共匪宣傳之暗示，幾乎牢不

¹⁵⁰ 〈中共中央關於目前形勢與任務的指示〉（1946年2月1日），收入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6冊，頁62。

¹⁵¹ 〈中共代表周恩來致馬歇爾特使報告摘要〉（1936年1月31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頁249-250；並見《周恩來年譜》，頁641。

¹⁵² 〈馬歇爾特使離華發表對中國局勢之聲明〉（1947年1月7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三），頁263-264。

可破。¹⁵³

蔣氏以為馬氏調處工作的失敗，乃由於共方不能遵守停戰協定及整軍方案。馬所領導之三人小組，已有統編國軍之計畫，政府已依此計畫整編軍隊，而共黨不僅未整編軍隊，且撕毀此一協定，繼續作戰。政府遵守停戰令，共黨則攻占長春、大同、德州等地。凡此足見共黨無誠意遵守三人小組之協議也。¹⁵⁴

共方周恩來對馬歇爾的聲明，有否定亦有肯定。其否定之點，認為「中共黨內有激烈分子，不顧國家利益與人民痛苦，這是最不合事實而且企圖污辱中共的說法。」其肯定之點，認為「馬歇爾將軍承認國民黨內有反動集團，在國民黨政府中占優勢，……對實施政協決議顯無誠意，這都是說得對的。但遺憾的是他並未指出蔣介石就是這個反動集團的最高領袖。」¹⁵⁵ 同樣道理，中共黨內激烈分子的最高領袖毛澤東，馬亦未曾指出也。惜蔣、毛二氏重慶會談，雖曾握手言歡，但未能化干戈為玉帛。而周氏則認為政協得到的結果，「但由於國民黨的反動，實際上已被推翻。」¹⁵⁶

以上各自表述，皆有所本，足見以上三大協議的失效原因，並非單純，而是多方面的。但本文認為最重要的原因，則為美、蘇兩強在華的角力，加劇了國共的衝突；特別是馬歇爾所主導的停戰協議，改變了蔣介石「先安關內、再圖關外」的決策，使蔣先圖關外，造成中蘇關係的惡化。致蔣氏處理東北問題，陷於困境，關外既未圖成，關內更不能安。國共的和解，為之落空。

回顧戰後國共和談：從重慶會談到整軍方案，距今已是 60 多年的往事了，似已成為歷史陳跡，但其陰影並未消逝。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黨派平等合法三大原則，是當年中共提出要求於國民黨的，如今國民黨已在臺灣地區實現了，而中共本身尚待兌現。和平統一，是當年國民黨所強調的，如今則成為中共統戰的口號。政治協商，當年只有 38 名代表，如今在中國大陸從中央到地方的政協代表，成為龐大的統戰機構。而最受關注的停戰協議，目前有「兩岸和平協議」的呼聲。歷史似在倒轉乎？

¹⁵³ 〈蔣介石日記〉，民國 35 年 1 月 11 日「上星期反省錄」

¹⁵⁴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六，下冊，頁 363，民國 36 年 1 月 11 日條。

¹⁵⁵ 周恩來，〈評馬歇爾離華聲明〉（1947 年 1 月 10 日），收入《談判文選》，頁 721、724。

¹⁵⁶ 周恩來，〈一年來的談判及前途〉（1946 年 12 月 18 日），收入《談判文選》，頁 701。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彙編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共南京市委會等編，《周恩來 1946 年談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 年。
- 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5）》。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年，初版。
- 王正華編，《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62）》。臺北：國史館，100 年 12 月，初版。
-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一）。臺北：國民黨黨史會，民國 70 年，初版。
-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二）。臺北：國民黨黨史會，民國 70 年，民國 70 年，初版。
-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三）。臺北：國民黨黨史會，民國 70 年。

二、文集、日記、年譜、回憶錄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893-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初版。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898-1949）》。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人民出版社，1989 年，初版。
- 王世杰，《王世杰日記（手稿本）》。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9 年，初版。
- 姚崧齡，《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 71 年。
-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影本，民國 80 年，初版。
-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五，下冊。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民國 92 年，初版。
- 秦孝儀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21。臺北：國民黨黨史會，民國 80 年，初版。
-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下冊。北京：文史資料出版，1985 年，初版。
- 蔣介石，《蔣介石日記》（未刊稿，現存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

三、專書

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1920-1960）》。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 86 年，初版。

楊奎松，《中間地帶的革命》。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2010 年，初版。

